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150,0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3,581.21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7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6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40,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新材料均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平台上海杉杉锂电的下属子公司，现根据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范围内，为宁波新材料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签署担保文件后生效;同时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基础上对负极材料业务相关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子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新增不超过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已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 89.99%股权,其他三位股东持有其剩余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浦东新区老芦公路 536 号,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从事锂电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46 号,法定代表人:耿海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去一降”业务。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南绕城 46 公里处九

原工业园区清和路2号，法定代表人：李鹏，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电子产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及其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杉杉锂电（合并）	2020年	528,222.10	451,393.22	59,850.00	433,007.67	76,828.88	253,991.61	21,230.70
	2021年1-9月	861,131.95	519,997.45	81,240.00	466,213.24	341,134.50	281,656.32	42,799.27
内蒙古杉杉科技	2020年	187,075.22	141,100.45	0.00	135,333.81	45,974.76	85,325.44	2,487.27
	2021年1-9月	232,331.80	127,416.15	0.00	117,788.71	104,915.65	128,287.51	8,940.89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	2020年	72,663.91	52,267.17	0.00	45,187.89	20,396.75	10,562.04	2,188.41
	2021年1-9月	69,510.14	25,643.97	0.00	7,320.34	43,866.18	18,320.92	3,469.43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就杉杉股份在该等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杉杉股份因履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而代偿的款项；相应的担保金额以杉杉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担保方权益比例为依据；反担保的保证期限与杉杉股份在该等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保持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负极材料业务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额度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根据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有利于负极材料业务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968,007.88 万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 615,808.05 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1,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54,168.71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01%和 49.6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